



您的当前位置： [首页](#) > [政务公开](#) > [通知公告](#)

##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21年申请科技计划项目限项要求的通知

信息来源：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

发布时间：2021-03-05 15:48

A+ | A-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规范各单位于202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期间，申请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的数量，现将限项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技术攻关面上项目、可持续发展专项、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和深港澳科技计划项目四类项目的限项要求。

对于申请单位为企业的，按照以下原则进行限项申报。

#### （一）一般企业。

1. 对于在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获批立项或期间申报且于2021年立项的上述项目申请单位，不得申报。
2. 未于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获批立项或申报且于2021年立项的上述项目申请单位，可以牵头或者参与申报1项。

（二）企业获得2019年度、2020年度国家或广东省科技奖（以国务院发布的上述两个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决定、广东省政府发布的上述两个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通报为准；在2020年度国家和广东省科技奖励名单未公布前，暂依据国家或广东省主管部门发布的拟奖公示名单），或属于2020-2021年度广东省重点支持大型骨干企业目录的企业：

1. 对于在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，获批立项或期间申报且于2021年立项的上述项目申请单位，可以牵头或者参与申报1项。
2. 未于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获批立项或申报且于2021年立项的上述项目申请单位，可以牵头或者参与申报2项。

#### （三）2020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支出超过5亿元的企业，不受上述限项要求。

### 二、关于基础研究类项目的限项申报要求。

1. 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医疗卫生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基础研究类项目，申报和正在承担（主持和参与）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（平台载体、事后补助类除外）总数不得超过3项；国家、省、市级企业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同年只能申报1项基础研究类项目，申报和正在承担（主持和参与）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（平台和载体专项、事后补助类除外）总数不得超过3项。

2. 获得上一年度基础研究重点项目的项目负责人，不得申请当年度基础研究类项目。
3. 获得当年度深圳市高等院校稳定支持计划资助的项目负责人，不得申请同一年度基础研究类项目。

### 三、关于重点实验室的限项申报要求。

企业类申报单位每年度可申报1项市重点实验室组建科技计划；高校或科研机构，每年度最多可申报5项。

### 四、关于工程中心的限项申报要求。

申报单位每年可申报一个。

### 五、关于技术攻关重点项目的限项申报要求。

1. 原则上项目申报牵头单位只能牵头承担1项本年度技术攻关重点项目，本年度已承担或申请未办结的技术攻关重点项目牵头承担单位，不得再次牵头申请本年度技术攻关重点项目。
2. 已承担技术攻关重点项目的负责人，在项目验收结题前不得再作为负责人申请技术攻关重点项目。

### 六、关于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限项申报要求。

1. 申请单位只能牵头申报1个承接项目。
2. 已承担未办结的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牵头承担单位，不得再次牵头申报本年度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；2020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支出超过5亿元的申请单位，不受此限制，可申报1个承接项目。

### 七、关于深圳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限项申报要求。

每个医疗卫生机构每年申请市级临床中心数量不超过1个。

### 八、关于人才专项（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）的限项申报要求。

截至申报开始之日，每位申请人主持或参与的在研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不超过3个（平台和载体专项项目、2022年批次举荐项目除外）。

### 九、其他

已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的单位和人员不得申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

[隐私声明](#) - [版权保护](#) - [网站帮助](#) - [友情链接](#) - [网站地图](#) - [投诉渠道](#)

主办单位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（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）@2018 版权所有 Copyright@2018. All rights reserved.

网站标识码：4403000018 粤ICP备18010673号-1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884号 通讯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C区五楼

